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8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1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16日
聲請人	徐吉寧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861號及第2296 1 號刑事合併判決、訴字第2513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 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 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是系爭判決 3 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 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82號徐吉寧聲請案